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0117987 號函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為……北市勞動字第 1130117987 號……提出訴願……補充說明……請……裁定雇主違反勞基法第 59 條，應依同法第 79 條處罰……」揆其真意，訴願人除不服本府勞動局（下稱勞動局）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0117987 號函（下稱 113 年 5 月 9 日函）外，亦有不服勞動局就其陳情事項未對他人予以裁處之不作為，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

三、訴願人於臺北市政府○○○○局（下稱○○局）○○○○○隊從事清掃工作，於 109 年 3 月 2 日遭遇職業災害。嗣訴願人向○○局請求醫療補償費新臺幣（下同）12 萬 3,685 元（包含應由雇主負擔之掛號費、診察費、材料費及病房費

共計 9 萬 7,494 元及可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支付之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藥品部分負擔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共計 2 萬 6,191 元)。○○局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給付訴願人醫療補償費 9 萬 7,494 元，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13 日經由本府原單一陳情案件系統陳情其向○○局申請職業災害醫療費 12 萬 3,685 元，該局卻只願給付 9 萬 7,494 元，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79 條規定等；案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對○○局實施勞動檢查後，以 111 年 7 月 13 日 W10-1110614-00035 號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回復訴願人略以，除通知該事業單位限期改善外，並已另案移請勞動局處理。

四、訴願人復於 113 年 4 月 20 日以勞動局未依法開罰○○局，顯有官官相護等為由向監察院陳情。案經監察院移由本府處理，勞動局乃以 113 年 5 月 9 日函復訴願人並副知監察院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向監察院反映未見本局依法裁罰『臺北市政府○○○○局』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醫療費用補償一案……說明……二、本案經本市勞動檢查處派員對本市○○○○局……實施勞動檢查，○○局表示臺端於 109 年 3 月 2 日發生職業災害，110 年 3 月份提供醫療支出單據後，即於同年 4 月 13 日協助臺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醫療費用核退，惟臺端於同年 4 月 26 日自行向勞保局撤銷申請；臺端於 111 年 2 月份再次提出醫療支出單據，醫療費用共……123,685 元，○○局表示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支付掛號費、診察費、材料費及病房費共 97,494 元，尚餘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藥品及住院部分負擔等可向勞保局申請核退之費用共 26,191 元之部分，臺端遲未依與○○局簽訂之同意書向勞保局提出申請而未核付。因本市勞動檢查處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實施檢查時，○○局尚未完全給付醫療補償費用，故先行論列該局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三、惟法律並未明文規定『醫療費用補償』之發放期限，該局於臺端提出醫療費用證明時，尚積極辦理相關申請及協商事宜，且○○局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已補發臺端 26,191 元，並提供臺端簽收之領據為憑，可稽○○局尚無拒絕給付醫療補償之意思。依行政罰法第 7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局於本局裁罰前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給付臺端職業災害醫療補償尚屬明確，衡酌本案情節可認○○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尚非出於故意或過失，爰衡量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及第 36 條規定，依比例原則並依職權審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故原論列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予以刪除，不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為後續處罰。四、如臺端仍有權益受損須主張者，建請循民事訴訟或勞資爭議調解途徑處理，以維護自身權益，若有司法訴訟或其他勞動法律疑問，本局提供『免費律師諮

詢』服務資訊如下……。」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5 月 19 日經由勞動局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6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勞動局檢卷答辯。

五、查勞動局 113 年 5 月 9 日函之內容，係就訴願人經監察院陳情勞動局未依法開罰○○局，回復說明○○局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給付訴願人職業災害醫療補償，審認○○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尚非出於故意或過失，爰不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處罰等；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回復說明，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尚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又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該法條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本件訴願人所稱○○局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請勞動局裁罰一事，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性質，況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係就雇主有違反同法規定之裁罰規定，並非他人得依此請求主管機關對雇主為裁罰或行政處分之規定，是訴願人就其陳情事項並無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請求勞動局對他人作成裁罰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就此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